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李力作  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  
傳真：(02)28616702  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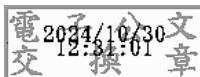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康芮颱風及其後之外圍環流影響，有關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辦理之「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-第4期」，倘該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課程調整至11月4日（星期一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113年7月23日北市師教字第113600199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進階培訓第4期訂於113年11月1、5、6、12、20日，共5日辦理，因113年11月1日逢康芮颱風來襲及外圍環流影響，倘該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課程調整至11月4日辦理；另113年11月5、6、12、20日研習日期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協助轉知錄取學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安室）  


大理高中 1131030

